都江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都人社发〔2018〕26号

都江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第二届"创响都江堰—携手康定 共创未来"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驻市各高校,各乡镇(街道),各市级相关部门:

经都江堰市与康定市沟通协商,将在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间,举办第二届"创响都江堰—携手康定共创未来"创新创业大赛。大赛活动方案已报呈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都江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4月。101815022809

第二届"创响都江堰—携手康定共创未来" 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"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"的决策部署和成都市"创业天府"行动计划、藏区对口帮扶等工作要求,大力弘扬创新创业,以创业促进就业,搭建都江堰市与康定市(以下简称"两地")创新创业和对口帮扶新载体,经两地研究,决定在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间,举办第二届"创响都江堰"——"携手康定共创未来"创新创业大赛,活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以搭建创新创业帮扶载体,营造两地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,推动创业带动就业为目的,加快孵化具有两地文化特色的创新创业项目落地,促进两地创业项目融合发展,为创业者提供更多地推广、展示和筹资机会,集中体现两地在创新创业工作中的主要成果,对创业项目进行推广宣传,充分营造"大众创新、万众创业"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本次活动是两地首次共同举办的创新创业赛事,两地高度重视,由都江堰市委市政府、康定市委市政府主办,两地人社、团委等部门牵头承办,具有促进创新创业工作职能的部门和两地驻市各高校协办,都江堰青年创业园 D+咖啡负责活动策划。

活动成立组委会,负责组织管理工作,下设执行组、宣传组、保障组,负责活动各环节的组织实施。

三、大赛名称

第二届"创响都江堰"——"携手康定共创未来"创新创业大赛。

四、参赛项目要求

- (一)参赛主体若已成立公司,应为非上市公司或品牌代理和加盟店,有股权融资需求,有独特的产品、技术或商业模式,无不良记录。
- (二)商业模式创新,符合发展趋势,具有良好的价值变现能力。
- (三)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不涉及民族、宗教事务,非传销、直销、诈骗、非法融资等项目。
- (四)参赛者需填写报名表,提交统一格式的创业(商业)计划书及电子文档。
- (五)在首届"创响都江堰"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三等奖及以上名次的创业项目,不在此次参赛范围内。

五、赛制流程及时间节点

- (一)组织筹备: 商定活动方案,组织召开协调会议(启动仪式),组建大赛组委会,明确各组工作分工和职责。(3月1日-3月31日)
 - (二)宣传报名:由两地各高校、各乡镇(街道)进行广

泛宣传,人社、团委和高校在门户网站上发布信息,并收集参赛选手的报名资料,计划征集 200 个以上项目。(4月1日-6月30日)

- (三)大赛初赛(海选): 在征集的项目中,通过评比创业 (商业)计划书选出60个项目,由两地人社局门户网站、大赛 微信公众平台公布。(7月1日-8月15日)
- (四)大赛复赛(淘汰赛): 组织初赛评选出的 60 个项目 负责人参加复赛前辅导,比赛分为路演、问答两个部分进行, 取前 10 名进入决赛。(8 月 16 日—9 月 30 日)
- (五)大赛决赛(颁奖仪式): 由专家团队对复赛评比出的 10个项目进行一对一辅导,通过现场路演、专家评委团现场点 评的方式决出比赛名次。(10月15日待定)

六、大赛支持

- (一)此次大赛由媒体全程报道,对进入复赛和决赛的项目进行多方位展示。
- (二)对进入复赛的项目由大赛指定创业导师进行项目梳理及演讲技巧、PPT 优化等辅导。
- (三)对进入决赛的 10 个项目由专家团队进行一对一项目指导。
- (四)获名次的项目可参加的投资对接会,帮助对接投资 机构、天使投资人,递交商业计划书。
 - (五)获名次的项目可推荐参加省、市举办的创业活动,

获得更高层次的推广平台,吸引更大、更多的投资人和投资机构。

(六)获得两地颁发的证书、奖杯以及奖金:

- 1."创响奖"、"创意奖"一等奖各1名,证书、奖杯,分别奖金: 30000元。
- 2."创响奖"、"创意奖"二等奖各1名,证书、奖杯,分别奖金: 20000元。
- 3."创响奖"、"创意奖"三等奖各1名,证书、奖杯,分别奖金: 10000元。
 - 4.优秀奖 4 名,证书、奖杯,分别奖金:5000元。
 - 5.优秀创业导师奖8名,证书,分别奖金:3000元。

七、大赛报名方式

- (一)单位推荐:由具有促进创新创业职能的单位和驻市 各高校推荐项目参加比赛(附件1),请各单位在2018年6月 30日前,将推荐的参赛项目报大赛组委会。
- (二)自主报名: 2018年4月1日—6月30日,可在驻市各高校创业办公室、两地(街道)乡镇就业服务窗口、两地就业局创业服务窗口、都江堰青年创业园 D+咖啡报名,已可将报名表和创业(商业)计划书传至报名邮箱。

报名邮箱: 948605198@qq.com

报名网址:都江堰人力资源市场网(可下载报名表、创业计划书)http://www.hrdjy.com/

咨询人: 杨代笠 18081065180 闵超 13980035782

附件: 1.各单位推荐参赛名额分配表

- 2.参赛报名表
- 3.创新创业大赛评比标准
- 4.大赛组委会及下设工作组职责分解
- 5.大赛纪律要求

2018年3月5日

附件 1

大赛推荐参赛名额分配表

都江堰赛区

序号	单位	推荐参赛 项目数	序号	单位	推荐参赛项 目数
1	东软成都学院	10	17	永丰街道办	2
2	川农大都江堰校区	5	18	奎光塔街道办	2
3	工商职业技术学院	5	19	天马镇	1
4	川外成都学院	6	20	蒲阳镇	1
5	发改局	2	21	石羊镇	1
6	人社局	5	22	青城山镇	1
7	商务局	2	23	胥家镇	1
8	农林局	3	24	柳街镇	1
9	经科信局	2	25	玉堂镇	1
10	旅游局	2	26	中兴镇	1
11	工会	2	27	崇义镇	1
12	妇联	3	28	聚源镇	1
13	团委	5	29	大观镇	1
14	灌口街道办	2	30	安龙镇	1
15	银杏街道办	2	31	龙池镇	1
16	幸福街道办	2	32	向峨乡	1

附件 2

第二届"创响都江堰"——"携手康定共创未来"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

编号:				填表时	卜间:	年	月日
姓 名		性别		出生生	F 月		
政治面貌		婚否		学员	万		
专业		毕业院校			•		照片
身份证号							
现住地址							
手机号				邮政组	扁码		
项目名称					有无	融资需求	□有 □无
项目状况	□孵化项目	口已创办实	体	个人	身份	口在校大	∵学生 □其它
有无创业经历	□有 □无	是否清楚	赛制派	〔程、参	赛律约	記要求 □	清楚 □不清楚
创业项目简述 创业团队介绍							
备注							

注: 此表由参赛的创业项目负责人或创业团队代表填写,内容务必真实有效。

附件 3

第二届"创响都江堰"——"携手康定共创未来"创新创业大赛评比标准

一、创业(商业)计划书评比标准

>= A h				
评分点	评分标准			
	1.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布局,社会效益好,绿色环保,			
创业项目	对就业有良好的带动作用。(8分)			
(20分)	2.创意创新项目,拥有创新技术(6分)			
	3.项目有很强的可行性,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(6分)			
	1.思路清晰,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各个阶段的发展目标(3分)			
시 내 된 의	2.合理的战略规划,市场定位清晰(3分)			
创业规划	3.项目运营计划明确,资源分配合理(3分)			
(15分)	4.盈利方式清晰,商业模式构建合理(3分)			
	5.投资规模适当,对风险估计充分,解决方案合理有效(3分)			
	1.企业组织结构合理,管理分工明确(4分)			
组织结构/创业	2.团队成员具有相关的教育及工作背景(4分)			
团队(15分)	3.创业团队的组成合理,团队成员的能力具有互补性(4分)			
	4.团队成员产权、股权划分适当(3分)			
立口/阳 夕	1.清楚描绘企业的产品/服务给顾客带来的价值(5 分)			
产品/服务	2.明确说明产品或服务目前的技术水平及领先程度,竞争优势明显(5分)			
(15分)	3.有合理的生产/提供服务的计划(5分)			
	1.产品或服务市场容量大,有较强竞争力,对企业未来市场规模和市场			
市场营销	占有率预测准确(3分)			
(15分)	2.对竞争对手有深刻的了解,有战胜竞争对手的方案(3分)			

	3.产品及服务定位清晰,目标顾客群体明确(3分)
市场营销	4.销售与成本核算准确,并能获得较好利润(2分)
	5.构建出通畅合理的营销渠道(2分)
	6.新颖而富于吸引力的促销方式(2分)
财务规划/融资(15分)	1.资金结构合理,有明确的财务规划(5 分)
	2.列出关键的财务指标和主要财务报表(5分)
	3.有适量的流动资金,有资金需求预测、融资渠道和融资计划(5分)
撰写水平 (5分)	1.按照统一格式规范填写,结构完整,内容全面、系统、科学性强(2分)
	2.语句流畅,表述清晰、重点突出、条理分明(2分)
	3.专业术语运用准确, 计算准确, 分析到位, 数据真实(1分)

二、路演赛评比标准

评分点	评分标准
	1.项目产品及服务定位清晰,目标顾客群体明确(7分)
	2.项目运营计划明确,商业模式或盈利方式构建合理(6分)
在日际小	3.市场环境及竞争因素分析准确,项目核心竞争力清晰明显(5分)
项目陈述	4.项目具备可操作性,相关内容和数据真实可靠(7分)
(40分)	5.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,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和经济发展趋势(5分)
	6.团队结构合理,团队资源及成员能力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(5分)
	7.熟知项目,表述清晰准确,与项目高度一致(5分)
	1.正确理解评委提问(10分)
回答/提问	2.答辩及时顺畅,逻辑清晰,内容可信(10分)
(40分)	3.对问题应变处理得当(10分)
	4.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回答(10分)
	1.团队形象:大方得体,较高的感染力及专业性(7分)
整体形象	2.团队成员协作配合(7分)
(20分)	3.企业形象 (参考视频资料): 企业外观及内部工作环境安全、整洁、有
	序,企业相关荣誉等(6分)

第二届"创响都江堰"——"携手康定共创未来"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及下设工作组职责分解

为确保第二届"创响都江堰"——"携手康定共创未来"创新创业大赛成功举行,经研究决定成立创业大赛组委会,大赛组织架构、各工作组构成及职责如下。

一、大赛组织

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:

主 任:李光辉 都江堰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 长

白迎春 康定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
常务副主任: 李 可 都江堰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

杨德伟 康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副 主 任: 罗朝鹏 都江堰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人社局 局长

陈中勇 康定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人社局局 长

肖 瑶 都江堰团市委书记

张雪梅 康定团市委书记

成员单位:都江堰市和康定市财政局、发改局、人社局、

经科信局、公安局、旅游局、商务局、农林局、团市委、妇联、 总工会,成都东软学院、川农大都江堰校区、工商职业技术学 院、川外成都学院、四川民族学院。

组委会下设两个办公室,分别在都江堰市人社局、康定市人社局,由罗朝鹏同志、陈中勇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,两地就业局负责人担任办室副主任。大赛办公室下设执行组、宣传组和保障组。

二、工作组工作原则

各组应按照职能加强沟通协调,负责指导、监督大赛按照 工作方案落实,负责对大赛各环节工作评估,确保大赛有序推 进。

三、各组工作职责及人员构成

(一)执行组

组 长: 肖良、徐弟海、秋香

副组长:涂兴跃、黄适、李程

成 员:杨代笠、焦芸、闵超、高文、康建萍、段尚彬、 姜屈艳、各高校创业办负责人

- 1.负责协调大赛的策划机构,制定大赛的工作方案。
- 2.负责参赛项目的收集和分类指导,分别组建初赛、复赛、决赛评委组。
- 3.负责大赛各环节场地设计和布置,制定初赛、复赛、决赛、 颁奖仪式方案,经组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。

- 4.制定大赛各环节实施细则和流程、评分标准。
- 5.指导大赛各环节的实施,做好大赛的跟踪服务。
- 6.负责大赛所需资金的筹集、监管和使用。
- 7.协助策划机构完成资金的申报和拨付。
- 8.处理大赛各类违规违纪事件,确保大赛顺利实施
- 9.负责邀请高校领导参观大赛,并完成组委会交办工作。

(二)宣传组

组 长: 周勇、刘礼乐

副组长:谢忠、康娜、李向、李娇玉

成 员:杨麦琦、乐元涛、吕曦子、秋梅、鲁璐、策划单 位工作人员

职责:

- 1.负责对大赛舆情监控和防范,并制定舆情监控预案和防范措施。
 - 2.负责协调策划构制定大赛的宣传方案并审定。
- 3.指导协助策划机构建立和运行大赛的官方微博、微信和网站。
 - 4.审定大赛各环节的宣传片和创业者宣传片。
- 5.审核策划机构上传微博、微信、网站、报刊和电视媒体的 各类文档、图片和节目。
 - 6. 指导策划机构完成各阶段宣传工作。

(三)保障组

组 长: 丁燃、冯继忠

副组长: 唐前英、童贞

成 员:李宇、赵波、谢晶、王亚、李林优、陈巧、策划 单位工作人员

职 责:

- 1.负责大赛各环节的后勤保障。
- 2.负责大赛各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- 3.负责大赛邀请人员和参赛代表队的吃住行,并组织实施。
- 4.负责大赛医疗救护工作。
- 5.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和防范措施。

第二届"创响都江堰"——"携手康定共创未来"创新创业大赛纪律要求

一、评委纪律

- (一)评委必须遵守评审职业道德,文明评审。必须佩戴 胸牌,仪表整洁,举止文明,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。
 - (二)严肃赛场纪律,严格遵守比赛时间。
- (三)严格执行比赛规则,除应向参赛选手宣读比赛须知外,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比赛有关的内容。按大赛有关规程、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评分,做到公平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。
- (四)评委评分时不得相互商量,比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,提交组委会裁决,避免与参赛选手和相关人员发生争执。
- (五)大赛组委会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,评委不得私自 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,不得透露有关情况。
- (六)坚守岗位,不迟到早退,无特殊情况不得在比赛期间请假。

二、参赛纪律

(一)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大赛规则和大赛纪律,服从工

作人员的统一安排, 自觉维护赛场秩序。

- (二)参赛选手须按要求着装,佩戴参赛证件,按时准点 到指定比赛场地参赛。
- (三)比赛现场须提前 15 分钟进入,并按照对应的座位号或抽签序号参加比赛。迟到 30 分钟者,取消比赛资格;本场比赛结束前,不得离开赛场。
- (四)比赛期间,除正在参赛的选手、有权限进入赛场的评委和有权限进入赛场工作人员外,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。新闻媒体等单位进入赛场,须经大赛组委会同意,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,不得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。
- (五)比赛时间结束时,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作答,不得 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。
- (六)参赛选手应爱护比赛场所的设备,不得触动非比赛 用设备。
- (七)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,如遇问题,须举手向工作 人员提问,严禁交头接耳,影响赛场秩序。

三、申诉

- (一)参赛选手对不符合本次大赛规则的评判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,均可提出申诉。
- (二)参赛选手申诉须由所在代表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监 审组提出,组委会进行裁决。
 - (三)组委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,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

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,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四、违纪处理规定

为严肃本次大赛纪律,保证大赛进程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 对违反大赛纪律的人员作如下处理:

- (一)发现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的、冒名顶替和 弄虚作假的,报经大赛组委会核实批准后,一律取消该选手参 赛资格。
 - (二)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, 竞赛成绩计零分:
 - 1.创业(商业)计划书发现严重抄袭行为;
- 2.不服从评委、专家的裁决, 扰乱比赛秩序, 影响比赛进程, 情节恶劣者;
 - 3.其他违反比赛规则不听劝告者。
- (三)参赛选手如因未按操作要求使用设备造成比赛现场 设备损坏,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;参赛选手若出现恶意破坏 设备等情节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- (四)对于违反大赛纪律的各代表队非参赛人员,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。
- (五)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评审人员、工作人员,经组委会 核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- (六)非大赛工作人员、参赛选手一律不得进入赛场指定的安全范围内,不听劝阻造成后果者,追究其责任,并对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本规则为大赛总体规则。
- (二)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二届"创响都江堰"——"携手康定共创未来"创新创业大赛组委员会。

信息公开类别: 主动公开

都江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4日印发